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文件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昌财采投字〔2017〕第1-6号

投诉人：北京旭亚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B座272室

联系人：杨睿

联系方式：010-80109046 13601174403

被投诉人：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号广电大厦14层1411

室

联系人：宋晓杰

联系方式：010-69716670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北中心小学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瑞光胡同 10 号
联系人：于全林
联系方式：010-69746126

相关供应商：北京浩普诚华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B 座 7 层 B812
联系人：刘森伟
联系方式：15611967799

2017 年 2 月 3 日，我局收到北京旭亚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提交的对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关于“北京市昌平区城北中心小学更新高清数字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PZCGZ-2016-035）（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经审查，我局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向投诉人作出昌财采投字[2017]第 1-1 号《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告知书》。2017 年 2 月 21 日，我局受理了投诉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补正后的投诉。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一、被投诉人对投诉人依法提出的质疑未做正面答复。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和复议中认为本公司资质不满足合格投标人要求，以下是招标文件资质要求和本公司标书响应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要求的安防工程企业资质现在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已经作废变

更为《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以已经作废的资质作为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不妥。

被投诉人称：一、关于 2017 年 1 月 9 日质疑复核和答复的情况说明：受理质疑后，政府采购中心将质疑函电子版在删除质疑投标商相关信息后发给被质疑投标商，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就质疑问题做出解释并提交相关证明。2017 年 1 月 16 日政府采购中心组织本项目评委对质疑内容进行了认真复核，并做出了正面答复。复核报告明确地对应回答了质疑的两个问题。二、关于该投诉供应商“资质不满足合格投标人要求”的情况说明：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只是一个概括的名称，并非指“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2. 在中安协发出公告恢复办理相关证书时，原则上说原来的证书即已失效。但是，因参与本区安防监控项目的投标商绝大多数使用中安协颁发的证书，考虑到重新办理证书需要一个过程，同时为保证工程设计、施工和维护质量，原证书一直被作为审查安防资质的有效依据。3. 本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进行评审。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个别专家提出，中安协回复办理证书已逾半年，若企业足够重视，六个多月应该已办理新证书，如果依然宽松地认为原证书与新证书同样有效，对已办下新证书的投标商不公平。经全体评委讨论、组长致电中安协核实、访问中安协网站获取证据后，评标委员会一致同意认定提交原证书的投标商投标无效。最后确定三

家提交新证书的投标商投标有效。

采购人称：1. 服从贵局提出的“暂停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要求。2. 我校从海康威视的官方网站上进行了查询，经逐条核实，投诉公司提出的问题真实存在，即浩普诚华公司提供的产品参数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3. 本项目我校根据昌平区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项目立项审批通过后，按流程由昌平区政府采购中心代理此项目的采购事宜，评标结果也是听取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决定。4. 此项目我校根据实际需求，经过充分的调研和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立项。根据这次投诉方列出的相关佐证，我校支持贵局的决定。也盼望贵局通过采购中心为学校招到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公司，尽快施工。

相关供应商称：一、1. DS-2DF8223IW-A 这个我们是支持 1 个千兆自适应以太网电口的，且在检测报告中有体现，官网上的数据更新较慢。（检测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有提供）。此设备在后期供货时可随时接受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的监督检查。
2. DS-96128N-F16/H/I 这个型号生产厂家进行了产品升级，官网的参数更新较慢且一般只提供基础数据参数，升级后的产品设备最多可支持 9 个 RS485 接口，这一条数据是正偏离。此设备在后期供货时随时可接受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的监督检查。针对投诉人在投诉书副本中投诉请求 2 中指出我公司虚假应标的事宜，我公司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内容严重缺乏事实依据。我公司所提供的设备参数均满足或优于招标参数

要求；投诉人依据的官网参数对比，并不能说明什么实质性问题。二、在收到的“政府采购投诉书”副本中发现投诉人提供的材料不完整，第8-9页质疑事项答复书后标有“附件：复核报告”，但在材料附件中没有发现此报告。三、针对投诉人投诉书副本中的投诉事项二：关于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的更新改名及办理时期，我公司做了份安防资质说明文件，我公司于2016年6月底提交材料办理新证书，2016年8月15日取得办理好的证书。由此我公司认为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公司安防工程资质并未过期的说明不成立，在本项目中属于不合格的投标人。针对我公司与其自身公司相差“9.43分”的质疑是不能成立的。

经调查查明：

一、2016年5月16日，被投诉人受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北中心小学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2016年12月1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财政网、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招标公告。共有12家供应商领取了招标文件，到投标截止时间，共有7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分别为：北京慧翔宇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凯英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旭亚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浩普诚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万力佳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航英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9日，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其中4家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均过期，投标无效。其他3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

审查。经过评标委员会从技术性能指标、政策功能、售后服务承诺、项目业绩、投标文件制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打分，与价格分合计后最终结果如下：北京浩普诚华科技有限公司得分排名第一，推荐其为预中标供应商。当日，确定中标供应商为北京浩普诚华科技有限公司，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财政网、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了中标公告。本项目立项总金额为 1154054 元，中标金额为 680000 元。2017 年 1 月 9 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关于本项目的质疑函。2017 年 1 月 16 日，被投诉人针对质疑提出的问题组织评委作出《复核报告》，并向投诉人作出关于本项目的质疑事项答复书。2017 年 2 月 3 日，投诉人向我局提出关于本项目的投诉。2017 年 2 月 9 日，我局向投诉人作出昌财采投字〔2017〕第 1-1 号《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告知书》。2017 年 2 月 21 日，投诉人向我局提出关于本项目补正后的投诉。

二、1. 《招标文件》第 36 页红外数字高清球型摄像机要求“提供 1 个千兆自适应以太网电口”，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载明红外数字高清球形摄像机为“提供 1 个千兆自适应以太网电口”。2. 《招标文件》第 36 页网络视频录像机要求“≥ 4 个 RS-485 接口”，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载明网络视频录像机为“4 个 RS-485 接口”。3. 《招标文件》第 41 页评标实施细则中规定“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北京慧翔宇信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报价为

“686480 元”、北京浩普诚华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报价为“680000 元”、北京航英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报价为“570580 元”。

三、关于投诉事项一

2017 年 1 月 9 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了关于本项目的《质疑函》。投诉人的质疑事项为“1. 在核对了中标公告附表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标的物产品型号规格参数后，对其提供的货物性能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生疑问。2. 投标价格得分比较：结合分数比较，北京浩普诚华科技有限公司价格得分与最高者相差 5.43 分。3. 关于本项目投标，我公司对招标文件技术和商务要求都进行了实质性的应答，完全满足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2017 年 1 月 16 日，被投诉人向投诉人作出了《质疑事项答复书》，答复内容为：“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中心受理质疑后，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处理：一是要求本项目预中标供应商北京浩普诚华科技有限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二是依法组织原评标委员会 4 位专家和 1 位采购人代表到政府采购中心进行质疑复核。2017 年 1 月 16 日，4 位专家和 1 位采购人代表到场复核了所有相关采购文件。质疑复核专家组针对质疑问题，对照招标文件逐条复核了投标文件，并向政府采购中心提交了复核报告。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如下：原评标结果有效（详见复核报告）”。被投诉人对投诉人作出的答复并无不妥。

四、关于投诉事项二

1. 2016年12月2日，投诉人取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包括：“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三级及以上）”，投诉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2. 2016年12月29日，投诉人递交了《投标文件》。为响应招标文件，投诉人提供了“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提供的有效期为2014年9月30日至2015年9月29日的《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资质等级：壹级）、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2015年9月22日出具的《证明》”，经评审，投诉人提交的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已过期，投标无效。2017年1月16日，经复核，投诉人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对企业资质的要求。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和复核中认为投诉人资质不满足合格投标人要求，并不存在不合理之处。

以上事实，有政府采购投诉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书、答复函、复核报告、评标报告、相关说明等证据予以佐证。

我局认为：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第20号令）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2017年3月31日